JUL14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90698 日期：WL. 14,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非公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有效的美国雇主。此事现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所提供的注册护士职位属于“ A 类表 ”职业。劳工部已认定，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非公民在这些“ A 类表 ”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类似职位上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20 CFR § 656.5。因此，劳工部授权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移民签证申请程序中审理注册护士的 A 类表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a)。

如果申请人是“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该非公民]的雇主 ”，则可代表非公民提交表格 I-140。该法第 204(a)(1)(F) 条。为提交此类申请之目的，雇主必须在美国设有营业地点并拥有有效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且拟在美国境内全职雇用该非公民。20 C.F.R. § 656.3（“ 雇主 ”的定义）。

审理主任否决本申请，是因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一实体存在，且能够以所提供的名称和地址在美国雇用非公民。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公司所有权文件、其商号和 FEIN 的证明文件，以及证明其系获许可经营该护理机构的实体，该机构将在劳工证表格和表格 I-140 上所提供的美国工作地点雇用受益人。这证明申请人是为提交就业签证申请之目的的有效美国雇主。然而，尽管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否决的唯一理由，记录表明仍需进一步审查以确定资格。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为证明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真实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其他表格 I-140 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2

8 C.F.R. § 204.5(g)(2) 的规定指出，支付能力的证明文件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且在适当情况下，可提交额外的财务证据。该文件应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66,560，在本案中优先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本案记录包括申请人 2019 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但不包括其自优先日年份 2021 年起的联邦纳税申报表、经审计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此外，USCIS 记录表明，申请人已为超过十二名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表格 I-140。当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表格 I-140 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真实的，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g)(2)；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at 124。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有能力支付本申请的受益人，还有能力支付截至受益人优先日待决或已批准的其他申请受益人，以及优先日之后提交的申请受益人。3 本案记录不包括任何关于这些其他受益人工资的文件。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工资，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发出新的补充证据请求，要求提供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支付能力的证明文件，以及申请人所有相关表格 I-140 的清单、其提供的工资，以及任何其他与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相关的证据。

1 A 类表申请的优先日是申请被正确提交至 USCIS 的日期。8 C.F.R. § 204.5(d)。
2 见 8 C.F.R. § 204.5(g)(2)；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否决申请的决定，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
3 申请人对其他 I-140 受益人之一所提供的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在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 如果代表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
- 在代表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或
- 在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的任何年度。

在收到及时回复后，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自 2021 年起每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以及与申请人在相关时间段内其他表格 I-140 受益人有关的信息。审理主任可酌情考虑与申请人财务状况相关的其他证据。4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可能未就提交劳工证申请提供适当通知。所有 A 类表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已向所提供职业分类的适当谈判代表发出劳工证申请提交通知，或者如果没有谈判代表，则向申请人的雇员发出通知。20 C.F.R. § § 656.15, 656.10(d)(1)(i)-(ii)。

本案申请人表示所提供职位没有谈判代表，并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向雇员发出提交通知。然而，康涅狄格州卫生部公开信息表明，申请人于 2021 年因在收到其医疗保健工人工会的劳工罢工通知后未提交罢工应急计划而被处罚[c=] 5 这表明，在申请提交时的 2021 年 5 月，申请人拟雇用受益人的工作地点的医疗保健工人已加入工会。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关于提交时所述工作地点存在的工会代表的文件，包括该工作地点的护士是否加入工会，如是，申请人是否依据 20 CFR § 656.10(d)(1)(i) 向谈判代表发出了适当的提交通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 当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时，USCIS 可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经营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雇员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以及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5 康涅狄格州卫生部民事处罚通知 [已隐去] 2021），许可证查询，https://elicense.ct.gov/Lookup/LicenseLookup.aspx（在“ License Type ”下选择“ Chronic & Convalescent Nursing Home ”，在“ Business Name/OBA ”字段输入“ [已隐去] ”，然后按“ Submit ”；在弹出窗口中按“ Detail ”，并在“ Citations ”部分点击相应文件链接以访问 PDF）（最后访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